

合同编号：

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4〕156号），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标准。

1.4 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工程设计文件。

1.5 其他与本合同项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有关的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的内容及时限：

2.1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2.2 乙方工作任务及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分析项目相关资料；

（2）根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人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提出科学、可行、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东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及提供后续服务；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含工作内容。存在两个以上技术标准的，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2.3 时限：详见第四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图（全套）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2	工程设计文字报告(含工程量、投资概算)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1000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4	地形图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5	用地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扫描版
6	立项文或备案证书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扫描版
7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8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	电子版
9	弃土资料(有弃土的项目须提供)		1	合同生效后	电子版
10	项目总平面施工图或者竣工图		1	竣工验收前	CAD 电子版
11	室外排水平面图		1	竣工验收前	CAD 电子版
12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13	开工批复或施工许可证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14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15	水土保持分部(室外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工程质量评定表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16	项目动土开始到竣工期间现场照片,包括施工期临时排水沟、洗车池、沉沙池、临时覆盖等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17	弃土接纳证明(包括弃土场位置及现场照片)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18	临时用地协议、临时用地政府验收通过文件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19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基本信息		1	竣工验收前	电子版

乙方应借助其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对甲方收集资料的途径、合法性等进行提示与告知。

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乙方应在收到后 1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列明错漏情况，乙方未及时提出并列明情况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备、无误。合同终止后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删除电子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东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	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项目竣工验收前，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	
5	《水土保持验收备案证明》	1	/	

注：本条中的“项目”为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服务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51,8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最终以经财审确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下浮 50%计取。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合同暂定含税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最高限价金额，则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则以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最终以财审审定金额为准。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装订费、知识产权费、修改费、人工费、材料费、会务费及项目相关行政性收费、税金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并取得东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且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暂定价 50%服务款项。乙方完成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并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材料回执》且甲方书面确认，并完成合同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100%服务款项。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若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69000015080543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另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资料及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或经2次整改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甲方可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6.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书面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书面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7.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水土保持服务。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代资料及文件，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评审。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评审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6.2.3 乙方应保护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或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6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6.2.7 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对其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甲方存续期间。

6.2.8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6.2.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2.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6.2.11 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福利、补贴等所有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乙方的工作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

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7.2 甲方因政策或已申请财政付款而拨款未及时到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制作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解除通知寄出本协议第八条乙方指定地址 2 日内视为送达。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7.5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6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7.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包括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的情况），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8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第八条 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黄翔，收件地址东莞

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联系电话 13798937116，邮箱
sxcgchsyb@163.com。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未果的，双方可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相关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报价清单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邮政编码：523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见光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69--88558007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8 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账号：569000015080543

电话：0769-89926611

传真：/

电子邮箱：/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020836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MB2D5403925112112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圆整（¥151,8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直至该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 4 4 3 2 7 2 2 2 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7JWNTX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业务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咨询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测量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利和土木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不含许可类污染治理服务）；环境检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及生态恢复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予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理。诚信！是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施见光

乙方单位：(盖章)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 4：报价清单

本项目建安费为人民币（小写）：258,301,5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叁拾万壹仟伍佰元整），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

（东水务函（2012）77号）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14+(16-14)/(3-2)*(258301500/10000/10000-2))*10000=151660.30$ 元，价格优惠下浮50%为7.59万元；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用为： $(14+(16-14)/(3-2)*(258301500/10000/10000-2))*10000=151660.30$ 元，价格优惠下浮50%为7.59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1、方案编制费用（万元）			备注
15.17	费用下浮 50%	7.59	费用包含水土保持服务的技术咨询费、人员现场勘查、交通费、报告评审费用、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费用。
2、竣工验收费用（万元）			
15.17	费用下浮 50%	7.59	
3、费用合计（万元）			
1+2 总价	15.18		
报价人：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